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」與「健康與護理科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6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	2	人體解剖生理學	2	必修	
	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	2	健康與體育概論	2	必修	
	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	2	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專題研究 急救	2 2 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專長課程	健康教育基本學科知能	10	性教育 性教育專題研究	2 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營養學 營養教育專題研究 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	2 2 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藥物教育 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研究	2 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心理衛生 健康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健康心理學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	2 2 2 2 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學研究	2 2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		健康教育理論基礎	6	健康行為科學 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 健康行為科學研究	2 2 2
	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研討		2 2		必修至少 2 學分	
	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實務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		2 2 2 2 2		必修至少 2 學分	

	健康教育研究 與方法論	4	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	2	左 5 欄位中 至少 選 2 欄位課程
			公共衛生教育	2	
			公共衛生教育研討	2	
		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畫	2	
		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	2	
			生物統計學	2	
			流行病學	2	
			流行病學研究	2	
	健康議題 與專題研討	16	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	2	左 14 欄位中 至少 選 8 欄位課程
			消費者保健	2	
			個人衛生	2	
			校園安全與管理	2	
			安全教育	2	
			社區健康營造與實務	2	
			社區健康促進	2	
			職業衛生	2	
			職場健康促進	2	
			工作場所健康促進研究	2	
			健康管理概論	2	
			衛生管理實務	2	
高齡者健康促進	2				
老人學概論	2				
老年衛生學研究	2				
創新健康教學	2				
健康教育（健康與護理）課程設計	2				
人類發展與健康促進	2				
生命教育	2				
生死教育專題研究	2				
學校衛生專題研討	2				
學校健康服務專題研討	2				
學校健康環境專題研討	2				
環境教育	2				
中醫保健概論	2				
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	2				
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	2				
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	2				
預防保健服務與實務	2			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）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